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和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本金新臺幣(下同)5,505元、23,250元，分別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9、6.99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及得請求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